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4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授权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公司”）董事会对外进行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成立光伏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1）投资方式：以设立项目公司为投资主体，对全国范围内的光伏扶贫项目、光伏分布项目进行控股为主、参股为辅的投资。

（2）资金来源：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3）授权投资额度：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全国范围内成立光伏项目公司。

（4）授权投资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5）授权投资标的：光伏扶贫项目、光伏分布项目。

2、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该授权投资额度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光伏扶贫项目及光伏分布项目虽都经过认真考察及筛选，但是仍然存在项目开发失败、受地区政策变化影响较大等风险。

2、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外进行投资，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披露交易标准的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前，审慎选择投资项目，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光伏扶贫项目、光伏分布式项目，有利于光伏公司整体的发展，由项目入手带动逆变器以及公司其他产品的整体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